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	钱江水利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	60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通讯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	：	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省水利水电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指	钱江水利、上市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07月26日至2017年12月5日，省水利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钱江水利14,619,300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4.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	朱永健
注册资本	：	6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	2002年08月01日
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00074200262XL
经营范围	：	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邮政编码	：	310020
联系电话	：	0571-86669875
传真号码	：	0571-86964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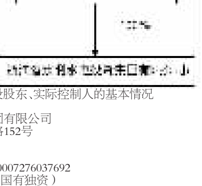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童亚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2001-03-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60,069.00	73.65%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USD3,333.34	100.00%	一般贸易及投资控股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以及工程监理和有关的咨询服务；中型工业、能源、交通工程建设项目、15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区建设项目、总投资2亿元以下的公用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工程测量；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和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培训服务，工程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检测技术与校准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利用，计算机信息与控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在舟山港域六横港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码头及堆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矿石等散货的中转、装卸、储存、配制，煤炭物流配送，煤炭贸易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派生产业经营，港口设备及辅助设备检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证经营）。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船舶租赁；船用设备、船舶修理材料、工具的批发、零售（不包括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实业投资；小水电、小热电、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餐饮、住宿（凭许可证经营），烟、酒、食品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及其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花卉苗木种植，花卉苗木租赁，绿化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花卉、苗木、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园艺机械工具的销售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73.53	100.00%	煤炭、石灰石采选、加工、销售；汽车运输、修理；旅店。发电；蒸汽热供应；水泥、火工品、焊接材料、蓄电池、照明器材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设计、建筑安装（土建、矿建）；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矸石销售；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以上均限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经营）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钢材、有色金属、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各类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设备、煤炭（无储存）、酒店配套设施、汽车零配件、商用车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设备维修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100.00%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控股权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及城市燃气项目的建设投资与经营管理，天然气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不带储存经营天然气（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7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074.00	1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煤炭开采的投资、煤炭运输的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10,000.00	100.00%	煤炭行业投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建筑工程设计、管理
浙江省洁净煤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730.00	100.00%	洁净煤技术开发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煤炭资源的投资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5.00%	煤制天然气项目筹建，生产机械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修理、销售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00.00	51.00%	从事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配电网建设与经营；冷、热、电、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51.0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船舶及其辅机的修造；海上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室内外装潢；船舶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内劳务合作；本单位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煤化工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副产品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省水利水电集团的主要业务

省水利水电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1日，注册资本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水利水电集团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风电、太阳能发电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

（二）省水利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水利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200.00	65%	瓯江滩坑水电站的建设，水力发电及电力经营（不含电力供应），水力电力资源开发。住宿、餐饮服务。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6,170.00	90.00%	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住宿、中式餐（含凉菜）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100%	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水力发电、电站运行维修管理、库区养殖、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档案馆服务、家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成品油）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68%	水电投资开发、水力发电、供水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咨询、未经加工天然水供应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66.30%	水电、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水电物资购销（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公司	4,000.00	63%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水果种植、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51%	水力发电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51%	在淳安县中洲镇武强溪流域经营水力发电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	44.44%	电力生产、水资源开发利用、金属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等
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5.50%	水电开发；水产养殖；建材、五金、电器、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果蔬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及安装；电力设备销售；农业开发，旅游景区开发。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	60%	从事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派生产品销售；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生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6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太阳能、电力设备、储能与高效节能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奉化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力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鄞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生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风力及其他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省水利水电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表

省水利水电集团2014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三季度/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85,171.98	125,610.08	104,463.67	106,507.54
净利润	41,951.52	54,109.25	31,138.50	40,73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810.24	40,090.93	23,402.87	28,830.41
净资产收益率	4.43%	5.95%	3.66%	5.05%
总资产	875,497.01	801,262.96	898,082.40	844,849.84
净资产	486,156.71	460,701.38	448,496.92	403,167.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1,599.52	365,358.27	362,123.28	314,638.07
资产负债率	44.47%	42.50%	50.06%	52.28%

注1：2017年度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期初、期末平均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永健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市	否
吴荣辉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否
胡康生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周博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刘向阳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徐晓剑	男	监事长	中国	杭州市	否
冯骏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周吉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王树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否
陈益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否
钱建国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杭州市	否
求晓明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杭州市	否
贺元启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杭州市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钱江水利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浙能集团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3.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23.SH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5.41%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98.SH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8.28%	香港联交所	02016.HK

注：浙能集团通过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35.41%的股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	浙能集团系统内金融业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融资租赁业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经营保险业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8.28%	经营银行等金融业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择机继续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持后省水利水电集团持有钱江水利的股份不高于其已发行总股本的29.99%。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7年7月25日，省水利水电集团唯一股东浙能集团批准省水利水电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7年07月26日至2017年12月5日，省水利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钱江水利14,619,300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4.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钱江水利55,979,9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6%，为其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钱江水利70,599,208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仍为其第二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增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钱江水利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亿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省水利水电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钱江水利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省水利水电集团针对钱江水利的后续计划或安排如下：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钱江水利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或修改的草案。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钱江水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钱江水利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对钱江水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江水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对钱江水利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钱江水利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1、确保钱江水利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钱江水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钱江水利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钱江水利资产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钱江水利资产，保证钱江水利的相关经营许可及资质、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钱江水利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钱江水利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钱江水利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钱江水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钱江水利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钱江水利的资金使用。

4、确保钱江水利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钱江水利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钱江水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确保钱江水利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对钱江水利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钱江水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钱江水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钱江水利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钱江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钱江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钱江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钱江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钱江水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钱江水利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钱江水利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2017年7月	10.33-10.78	834,657	0.24%
2017年8月	10.39-10.93	6,670,401	1.89%
2017年11月	11.00-11.99	6,662,892	1.89%
2017年12月	11.96-12.10	451,350	0.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省水利水电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钱江水利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卖出（股）	买入（股）	卖出（元）	买入（元）
王玲妹	2017年09月	–	10,000	–	11.00

王玲妹女士，系省水利水电集团监事冯骏先生的母亲。

针对上述行为，王玲妹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在买卖钱江水利股票时，系根据个人对钱江水利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会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省水利水电集团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50384号”、“大华审字[2016]050883号”、“大华审字[2017]050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94,087.51	61,091.49	80,420.34	45,99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525.60	3,834.93	7,209.35	2,839.00
预付款项	1,068.55	111.54	63.43	132.1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80.00
其他应收款	2,182.82	2,252.76	3,719.98	3,226.32
存货	299.31	244.40	269.35	237.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34.41	64.05	86.60
流动资产合计	109,170.29	70,169.53	91,746.50	52,692.1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264.81	95,310.64	128,954.56	89,27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676.03	36,606.32	35,906.70	34,047.25
投资性房地产	−489.77	–	–	–
固定资产净额	619,976.93	583,410.43	625,639.11	654,064.42
在建工程	2,847.10	1,371.01	1,034.08	693.28
工程物资	–	–	3.06	22.3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1,331.21	8,077.76	8,302.96	8,704.7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19.12	819.12	819.12	819.12
长期待摊费用	337.55	349.87	349.84	36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7	161.77	176.16	13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1.99	4,986.52	5,150.29	4,02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326.73	731,093.43	806,335.89	792,157.74
资产总计	875,497.01	801,262.96	898,082.40	844,84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00.00	37,600.00	74,200.00	74,8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188.49	24,019.39	61,042.23	63,681.46
预收款项	0.86	0.86	0.86	0.52
应付职工薪酬	3,552.16	3,580.95	5,336.81	5,087.61
应交税费	−1,574.17	4,119.85	7,011.21	2,118.09
应付利息	317.60	403.63	918.10	609.24
应付股利	–	–	11.57	–
其他应付款	8,598.12	9,731.83	6,570.01	7,58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90.00	6,540.00	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183.07	83,346.50	161,630.79	159,47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980.00	211,930.00	238,120.00	261,919.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51,990.48	26,503.55	21,792.44	2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504.84	6,588.17	6,808.63	6,8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1.90	12,193.36	21,233.62	13,20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157.23	257,215.08	287,954.69	282,204.86
负债合计	389,340.30	340,561.58	449,585.47	441,68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169,469.67	169,469.67	169,469.67	169,469.67
其他综合收益	24,298.98	28,833.35	54,066.30	29,983.9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556.57	11,556.57	9,390.55	6,905.22
未分配利润	126,274.30	95,498.68	69,196.77	48,27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599.52	365,358.27	362,123.28	314,638.07
*少数股东权益	94,557.20	95,343.11	86,373.64	88,52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156.71	460,701.38	448,496.92	403,16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5,497.01	801,262.96	898,082.40	844,849.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171.98	125,610.08	104,463.67	106,507.54
其中：营业收入	85,171.98	125,610.08	104,463.67	106,507.54
二、营业总成本	44,126.02	67,551.16	73,070.45	73,619.20
其中：营业成本	27,412.19	44,391.34	43,432.50	44,290.53
税金及附加	1,051.29	1,544.00	1,304.48	1,295.2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794.40	8,000.28	8,865.43	7,566.25
财务费用	9,929.55	14,116.88	19,693.00	21,544.70
资产减值损失	−1,061.40	−501.35	−224.95	−1,07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5.28	10,938.95	9,726.15	7,97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61.24	68,997.87	41,119.37	40,868.22
加：营业外收入	835.68	656.35	304.93	366.42
减：营业外支出	33.85	191.95	350.97	20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63.07	69,462.28	41,073.33	41,031.85
减：所得税费用	10,211.54	15,353.03	9,934.83	30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51.52	54,109.25	31,138.50	40,73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0.24	40,090.93	23,402.87	28,830.41
*少数股东损益	11,141.29	14,018.32	7,735.63	11,90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4.37	−25,232.94	24,082.34	18,414.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17.15	28,876.30	55,220.84	59,145.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72.36	146,752.74	113,793.68	121,790.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5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3	909.86	8.07	7,78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74	1,530.27	2,098.02	1,8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46.28	149,192.87	115,899.77	131,384.3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8.70	12,131.62	9,118.77	10,26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2.97	11,508.66	9,784.12	9,30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25.87	38,914.92	21,058.29	24,72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30	3,668.16	3,580.63	3,2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1.83	66,223.37	43,541.81	47,5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4.45	82,969.50	72,357.96	83,83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	47.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5.53	23,922.47	8,032.41	6,61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7.45	0.64	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4.94	2,086.00	2,019.76	2,47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0.66	26,063.44	10,052.81	9,09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463.41	21,282.37	4,209.84	41,27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07	–	7,568.4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60	100.00	2,784.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41.08	21,382.37	14,562.85	41,27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43	4,681.08	−4,510.04	−32,18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	1,960.00	8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000.00	62,600.00	185,100.00	122,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30	–	23,828.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66.30	64,560.00	209,008.31	122,4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482.10	123,290.00	207,659.00	14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73.08	47,075.88	30,094.75	32,54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4.00	–	4,89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	1,173.55	4,672.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5.17	171,539.43	242,426.31	181,44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12	−106,979.43	−33,418.00	−58,99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85.14	−19,328.85	34,429.93	−7,33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02.36	80,420.34	45,990.41	53,32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87.51	61,091.49	80,420.34	45,990.41

（三）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其中不适用的且另行说明的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审计报告以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健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6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	60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55,979,908 持股比例：15.8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14,619,300股 变动比例：4.1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择机继续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持后省水利水电集团持有钱江水利的股份不高于其已发行总股本的2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已取得唯一股东浙能集团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健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7-05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投资”）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利投资于2017 年7 月26 日至2017年 12 月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水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59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79,908	15.86	70,599,208	20.00
合计	55,979,908	15.86	70,599,208	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朱永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1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主要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66698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择机继续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增持后省水利水电集团持有钱江水利的股份不高于其已发行总股本的29.99%。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92
债券代码：145221　　债券简称：16东证D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2月14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18日
摘牌日：2017年12月18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东证D2"，代码为"14522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每手"16东证D2"（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2月14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18日
4、摘牌日：2017年12月18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7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东证D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黄林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期产品13	2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4.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期产品13	8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4.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11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6日	4.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4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期产品13	10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4.5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3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